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说明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”），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解释进行会计政策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；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不会对公司净利润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说明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

董事会

